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

债券代码：113025

债券简称：明泰转债

#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1.49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1.30 元/股
- 明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7 日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了 18.39 亿元可转债，转股价格 11.49 元/股；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明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25”。

### 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以 574,621,415 股（公司 2018 年末股本 589,876,415 扣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 15,255,0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,924,283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，未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根据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在“明泰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，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因此，“明泰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在可转债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派送股票

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P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P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公式中“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”进行计算，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1.49 元/股。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按照扣除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终止待回购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数 574,621,41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。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，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，计算公式如下：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本数\*每股分红金额/总股本= 574,621,415\*0.2/589,876,415=0.19 元/股，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为 11.30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明泰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